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年4月2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